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6年度書籍展售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使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以達本監教化功能及促進收容人自我成長，提升其品格教育之目的。

貳、書籍展示活動之實施

一、展示日期：106年6月12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共4日。

二、佈展期限為展售開始日前1日，撤展期限為展期結束後1日，若遇假日時以順延至上班日為基準。

三、展示地點：本監技訓大樓二樓教誨堂。

四、邀請展示公告：書籍展示活動相關資訊，自106年4月13日起至106年5月11日止，公告於本機關電子公佈欄，網址：
(<http://www.ptp.moj.gov.tw>)。

五、參展廠商參與評選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六、申辦流程：

（一）廠商應填寫本機關「書籍展售活動申辦表」（附件一），連同相關文件（請依申辦表所列附件順序排列整齊），於106年5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或送達本監教化科（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132號）。

（二）本監依廠商申辦表內容及相關文件，審核評選出一家廠商，通知辦理書籍展售事宜。

七、展售書籍之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展售書籍內容應具有正面、積極、健康、教育意義。
- (二) 展售書籍須含各大書局文學類、非文學類暢銷書排行榜各前 20 名內之書籍。排行榜以展售期間近 3 個月內之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
- (三) 展售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展售書籍應符合本機關收容人書報、雜誌檢查之相關規定：展售文字、圖片及漫畫內容，如涉及暴力、幫派、紋身、色情、猥褻、有關監獄負面敘述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影響收容人戒護安全或教化者，廠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廠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
 2. 展售書籍不得附贈監所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如光碟、撲克牌、骰子等違禁物品）。
 3. 不得展售未列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回收之二手書籍、書籤、或代購文具用品、影音產品、電腦軟體、電子遊樂器等。
 4. 廠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辦表提出之圖書目錄 5% 以上時，本監得通知改善，經通知後未改善，本監得取消參展資格。
 5. 陳列武俠小說及漫畫書類，不得陳列超過總數的二十四分之一。書展前廠商應先自行篩選，剔除該類書籍。

參、參展廠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書籍展售申辦以本監公告之申辦時間為準，其餘時間概不受理。
- 二、獲邀參展廠商若於展示期間開始前一日仍未完成相關場地佈置者，視同放棄參展權利，本監得依廠商連選結果，通知其他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售活動。
- 三、展售活動相關作業，如場地之規劃、布置與書籍分類標示、編號、包裝擺設、運送、保管、解說、文宣海報及撤展等，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展售書籍以收容人現場選購為原則，非展示期間，不另予辦理預訂或代訂。

- 五、廠商派駐工作人員之食宿，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六、參加書籍展售活動之收容人，由本監教化科安排參加次序及參加時間。
- 七、廠商進行書籍展售活動時，應遵守本計畫第貳點第七款規定及下列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或拒絕配合者，本監得取消或中止書籍展售活動，並列為本監辦理書展之不良廠商名單。
 - (一) 廠商應視先提出派駐本監辦理書籍展售活動之工作人員名冊予本監，工作人員進出應提式身分證件供本監查對，並應遵守進入戒護區之相關規定；嚴禁攜入法務部規範之違禁品，例如：行動電話、筆電、打火機、香菸、檳榔、現金等；不得私自離開會場以外區域；不得為收容人傳遞物品信件；女性工作人員應結伴行動。
 - (二) 廠商於展售期間，應每日製作當日收容人購書價款(含簽名捺印確認)明細一份，供總務科扣款對帳使用。
 - (三) 廠商應於書展結束後 5 日內辦理結算請款手續，總務科核對無誤後，自收容人保管金代為支付購書款項。
- 八、廠商應於展售活動取消、中止或結束後於本計畫第貳點第二款規定之撤展期限內撤離，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
- 九、廠商於展售期間若有損害公務或器材設備，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參展廠商並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二）。
- 十、辦理書籍展售活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隨時協商。